合同编号：_____

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千阳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千阳县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财政云一体化系统运维内容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基础信息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应用、公务卡管理应用、总账管理应用等业务模块。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基础信息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应用，直达资金监控管理，代管账户管理，公务卡管理，总账管理及新开发模块等业务模块，并协助处理涉及的融合模块业务。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一名，服务期间运维支持甲方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会计核算管理应用、公务卡管理应用、总账管理应用等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业务模块，具体以本合同第 4.1 条约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服务产品名称	产品模块	服务类型	单位	金额（元）	服务期限
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	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会计核算管理应用、公务卡管理、总账管理等全业务模块	驻场（工程师一名）	项	252700.00	2026.10.12-2027.10.11
合计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为：￥2527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始终有效。如甲方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增加模块，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的服务政策指

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甲方。

4.1.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当年服务质量，若不达标有权终止合同）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本合同4.1条款确定的合同金额，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式发票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付款方式如下：

4.2.2.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126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剩余50%合同价款，于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计人民币￥126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4.3 其他约定

4.1条款之外的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5.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5.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5.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5.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但紧急情况（如系统重大故障、黑客入侵）下，乙方为保护更重大的权益可在甲方同意下对其进行修改。

5.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5.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2.4.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5.2.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5.2.4.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5.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

6.1.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属乙方。

6.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

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6.2 保密范围

6.2.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6.2.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2.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6.2.5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对逾期付款部分，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LPR的四倍）按日计算。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

7.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7.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7.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出现下述 10.2 款的情形时，本合同可按照约定或者法定方式终止。

10.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按如下约定：

10.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10.3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名称	千阳县财政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宝鸡市千阳县东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721100	
	电话	0917-4241086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330101040004399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	乙方名称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王亚杰			
	住所（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IBC商务楼A座10806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68663308	传真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年 月 日
	账　　号	295082538410001	